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、第一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341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.6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 (单位名称) 的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7.78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.60270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睢县万华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